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1〕20号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等精神，自 2021 年起全省实行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公布。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目录》）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采购。

二、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

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分散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除外）；

集中采购目录内 30 万元以下零星采购按照网上商城（含省网上商城、市网上商城、电子竞价系统）有关规定执行，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应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采购项目同时包含集采目录内品目和集采目录外品目且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三、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有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公务用车（乘用车和客车）、空调机、会议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我市实行定点采购的品目还有印刷服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以下。

四、关于涉密采购项目的实施

涉密采购按省财政厅、省国家保密局转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涉密采购项目涉及电脑、打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的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

五、其他

本通知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省驻连各相关单位。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